

宁波市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4010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567号核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599号。
项目规模:10万m³/d。
项目总投资:33771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27226万元,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并经审核后为准。
勘察设计周期:70日历天,其中:勘察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技术标书编制,施工期间及后续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主设计师资格要求: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需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2016年8月9日、10月]);
3.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设计单位。

3.7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011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1月23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拟派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其它要求:(1)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查询以开标当天所提升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3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0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8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①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②形式:保险保函
保险出具单位:宁波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10/7307/招标办财务室10574-87011318(宁波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1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3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11室
联系人:徐丹丹、张慧
电话:0574-55717411
传真:0574-87193548
9.备注
9.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生成1.3生成。投标文件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软件公司联系人:林清阳;电话:18957871023

农行宁波江北支行新大楼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2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农行宁波江北支行新大楼装修改造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5〕0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日湖中心3号楼。
规模:装修改造面积约56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9978万元
招标控制价:6297933元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装修改造、安装及其配套设施等施工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其它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11月17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

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3)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7日16:00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1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7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招标代理: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联系人:刘瑜
电话:0574-8773071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慈城新城海绵城市试点区域提升整治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CC16GC0200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城新城海绵城市试点区域提升整治工程已由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32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2016年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建设单位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至慈浦路,东至慈孝南路,南至慈南街,北至慈江街。
建设规模:官山河以西已建成区域25条市政道路(含生态滤水带)、中心湖景观绿化及周边部分河道、官山河以东区域部分道路海绵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302万元。
招标工程最高限价:46570000元,其中包括设计费、工程费用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設計(含必要的工程測量)、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缺陷(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验收一次性合格。
工期要求:27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240日历天)。
安全文明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
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联合体。
3.2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市政类或道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市政类或道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派出)。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且按建办市[2013]7号文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和按建建发[2016]文要求延续注册),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3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2011年11月1日至本招标项目查询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其它要求:
(1)投标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评价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
(3)施工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

同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5)根据甬建发[2016]137号规定,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宁波市江北区审核通过。
(6)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和安全员都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16年7月、2016年8月、2016年9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或道桥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施工员具备有效的专业岗位证书,岗位名称为市政施工员,质量员具备有效的专业岗位证书,岗位名称为市政质量员,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8)2016年6月1日后,若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已更换成新证书的按建建发[2016]98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专业为综合类。
3.5本次招标接受不超过两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可持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慈城尚志路60号)报名,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担保收件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3日(以资金到达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按投标文件形式评审不通过处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09时30分00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镇尚志路60号)。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时间: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9日。
7.2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发布在1、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房工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慈城新城海绵城市试点区域提升整治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CC16GC0500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城新城海绵城市试点区域提升整治工程已由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32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 2016 年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至慈浦路,东至慈孝南路,南至慈南街,北至慈江西街。
建设规模:官山河以西已建成区域 25 条市政道路(含生态滤水带)、中心湖景观及周边河道、官山河以东区域部分道路海绵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
项目总投资估算:5302 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费投资额:约 4528 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造价控制目标:控制在概算投资之内。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內容:本工程道路、排水、景观绿化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查询以开标当天所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质证书和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单位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

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6:00 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单位法人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法人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如果要素查询的单位已经申领到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监理单位、监理员等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可持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12 号窗口(慈城尚志路 60 号)报名。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形式: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担保收件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资金到达上述账户时间为准),投标人凭有效的银行交易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慈城镇财政局一楼 101 室林会计处(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解放路 8 号)开具收据,联系电话:0574-87591607。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91607。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慈城尚志路 60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1、(网站)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 上发布。
2、(报刊):宁波日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竺工
电话:0574-87572698
招标代理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九五国际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人:房工、汪工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2016年11月3日

1.招标条件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09〕18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太阳能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城市功能区内,东临应家河,西接康庄北路,南至宁波火车站安置房项目,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415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000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5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551.9329万元
工期要求:接招标人通知1个月内,按要求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配合总承包单位进度。
招标范围:太阳能热水器系统的供应(安装),图纸深化设计、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太阳能热水;

铁路北站安置地块二期太阳能系统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3.1.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的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授权制造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太阳能热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它要求:
(1)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五年内(2011年11月2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6年11月21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日至2016年11月

21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1月9日13: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10/7307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1月24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的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工
电话:15606622999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姚利东、杨利波
电话:0574-87298569、87751301
传真:0574-87355652-8110
2016年11月2日